省控地表水自动站质控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 日**

乙方：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6-0404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 元整，

小写：1198000 元整。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期限

12 个月（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五、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六、考核办法

按季度对每个水质自动站（点位）单独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委托方对中标方每月提供的质控检查结果的评价，以及报送的记录档案。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首付款为合同年度金额的 60%，当年 12 月支付中期款为合同年度金额

的30%，服务期限届满并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生效、每年省级专项资金到位且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年度金额60%的首付款；12月中旬依据中标方项目月度实施情况支付合同年度金额30%的中期款，同时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尾款发票与尾款保函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10%的尾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履行主要服务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持续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5%主张惩罚性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款项超过15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八计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对无法整改的缺陷，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履行服务义务。若乙方拒绝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乙方应按不合格服务对应价款的3倍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因此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替代服务采购费等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7）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工作人员。

2、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3、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处置

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提请无锡仲裁委申请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变更。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盖章）乙方（中标单位）：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